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1%	0.81%
臺北市	42 人次	7.41%	4.24%
新北市	49 人次	8.64%	4.95%
臺中市	29 人次	5.11%	2.93%
臺南市	56 人次	9.88%	5.66%
<b>高雄市</b>	<b>58 人次</b>	<b>10.23%</b>	<b>5.86%</b>
桃園縣	39 人次	6.88%	3.94%
新竹市	6 人次	1.06%	0.61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7%	1.82%
苗栗縣	28 人次	4.94%	2.83%
彰化縣	37 人次	6.53%	3.74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5%	1.92%
雲林縣	53 人次	9.35%	5.35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29%	3.03%
屏東縣	31 人次	5.47%	3.13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8%	2.22%
花蓮縣	20 人次	3.53%	2.02%
宜蘭縣	7 人次	1.23%	0.71%
基隆市	5 人次	0.88%	0.51%
澎湖縣	3 人次	0.53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1%	0.40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<b>合計</b>	<b>567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7.27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